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金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祐

被　　告　郭哲瑋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181、7530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0年度偵字第000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度金訴字第16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家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郭哲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

㈠起訴書就被告林家祐交付帳戶資料之時間原記載「民國109

年2月至3月間某日」，應更正為「民國109年2月26日」；所交付之人原記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毅哥』之成年男子」，應更正為「林家祐之成年友人戴云喻」。

㈡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就被告郭哲瑋交付帳戶資料之時間原記載「109年3月27日22時5分前某時」，應更正為「109年3月27日21時28分前某時」。

㈢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家祐、郭哲瑋（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林家祐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徐旻鑮、梁允學；被告郭哲瑋亦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徐旻鑮、連憶禎，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自被告2人之帳戶提領款項、隱匿贓款去向，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檢察官就被告郭哲瑋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另被告2人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林家祐於本院審理中承認洗錢犯行、被告郭哲瑋則於偵、審期間均自白洗錢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㈡爰審酌被告2人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行騙財物，因而幫助詐得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並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猖獗，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郭哲瑋於偵、審期間均坦承犯

行，知所悔悟，犯後態度尚佳；被告林家祐則於偵查中飾詞否認，惟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承偵查所辯全屬虛言並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林家祐並與其犯行之告訴人徐旻鑛、梁允學均達成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被告郭哲瑋則與其犯行之告訴人徐旻鑛達成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另告訴人連憶禎因未到庭而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單據、告訴人徐旻鑛、梁允學之刑事陳述狀、本院電話記錄查詢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2 人願積極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確有悔意。復考量被告2 人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2 人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等遭騙之款項數額、被告2 人各自達成調解之情形，及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

被告林家祐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徐旻鑛、梁允學均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堪認具有悔意，信被告林家祐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戒慎行事，應無再犯之虞。為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對其身心之不良影響，並鼓勵自新，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林家祐記取教訓、導正觀念並強化法治認知，促其日後謹慎行事，本院認應課予被告林家祐一定負擔為宜，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5 款之規定，命被告林家祐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林家祐於緩刑期間更犯他罪，或未遵期履行緩刑之負擔，依法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至被告郭哲瑋前因故意

犯罪，經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58號判處有期徒刑1 年8 月（併宣告緩刑），於110 年5 月26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於本案不符合緩刑資格，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被告2 人雖將其金融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告訴人等各匯入被告2 人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2 人所有，亦非在被告2 人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此等款項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春源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力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弘杰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2 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181號
110年度偵字第7530號

被　　告　林家祐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鎮區○○○路00巷0弄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淳軒律師

被　　告　郭哲瑋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之15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

㈠林家祐之悉詐欺集團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行，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

民國109年2月至3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前鎮區光華路與一心路口某處，以面交方式，將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毅哥」之成年男子，供該人所屬之成年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

㈡郭哲瑋知悉詐欺集團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行，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09年3月27日22時5分許前某時，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路與自立路口某處，以面交方式，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豆花」之成年男子，供該人所屬之成年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

㈢嗣上開綽號「毅哥」、「豆花」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前揭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於：?109年1月間某日起，在通訊軟體LINE以「可欣」、「安菲」為名，向徐旻鑛佯稱可下注投資匯率平台云云，致徐旻鑛陷於錯誤，於109年3月27日22時5分許、22時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1萬元至前揭中國信託帳戶，又於109年3月29日15時18分許，匯款3萬元至前揭台新銀行帳戶，均旋遭提領一空。?109年3月19日20時許，在通訊軟體LINE以「Momo」、「Ethan 」、「童銘誠」為名，向梁允學佯稱可在「金迪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梁允學陷於錯誤，於109年3月27日19時23分許，匯款2萬8000元至前揭台新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徐旻鑛、梁允學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徐旻鑛訴由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家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家祐固坦承前揭台新銀行帳戶為其所申設，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其於偵查中辯稱：伊唱歌時透過朋友認識「毅哥」，不知道「毅哥」的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毅哥」說他的帳戶不能用，要跟伊借，伊看「毅哥」人還好，且帳戶內沒錢，借給「毅哥」使用沒關係，就交付1個帳戶即前揭台新銀行帳戶云云。經查，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

（續上頁）

		用帳戶存摺等物，而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況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縱有交付個人帳戶給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參以近來不法集團使用他人帳戶作為指示被害人匯款工具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並廣經媒體披載，凡對社會動態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而被告林家祐乃心智健全之成年人，應可預見將前揭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極可能用於財產犯罪贓款之匯入流出，卻仍將該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不知其真實姓名年籍、亦無聯絡方式之陌生人士使用，足徵被告林家祐對於該人士所屬詐欺集團利用前揭台新銀行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一事，並不違背其本意，且容任其發生，被告林家祐主觀上應有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續上頁）

		意甚明，參以被告林家祐前於警詢中供稱係交付台新銀行帳戶及伊的兆豐銀行帳戶，合計2個帳戶的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毅哥」等語，足見其陳述前後不一，益徵其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罪嫌堪以認定。
2	被告郭哲瑋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郭哲瑋坦承上開犯行。
3	告訴人徐旻鑲、被害人梁允學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徐旻鑲、被害人梁允學於上開時間遭詐騙，而分別匯款上開金額至被告郭哲瑋前揭中國信託帳戶、被告林家祐前揭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徐旻鑲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畫面、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梁允學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5	被告林家祐前揭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資料、被告郭哲瑋前揭中國信託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二、被告林家祐、郭哲瑋分別提供前揭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

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供該詐欺集團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林家祐、郭哲瑋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分別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檢　察　官　劉慕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世雄

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第339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第14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3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0年度偵字第12641號

被　　告　郭哲瑋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之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併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郭哲瑋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提款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一併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3月27日22時5分許前某時，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路與自立路口某處，以面交方式，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豆花」之成年男子，供該人所屬之成年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上開綽號「豆花」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前揭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9年3月24日某時許，使用社群網站Instagram暱稱「henhen-5200 霈霈」之帳號、通訊軟體LINE暱稱「佳穎」之帳號，向連憶禎佯稱：可下注「MXTRAD」網站，每週賺取新臺幣（下同）5,000至9,000元，須先匯款支付遊戲籌碼及保證金云云，致連憶禎陷於錯誤，於

109 年3 月27日21時28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 巷0弄00號住處，使用網路銀行匯款5 萬元至前揭中國信託帳戶，均旋遭提領一空。嗣連憶禎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連憶禎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證人即告訴人連憶禎於警詢之證述。

(二)告訴人連憶禎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三)中國信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四)本署110年度偵字第2181號、110年度偵字第7530號起訴書1份。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郭哲瑋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2 款、同法第3 條第2 款、同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嫌及幫助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三、併辦理由：

經查，被告郭哲瑋前被訴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0 年度偵字第2181號、110 年度偵字第7530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恕股)以110 年度審金訴字第166 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件告訴人與前揭案件之被害人雖不盡相同，惟均因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所使用之帳戶既相同，且告訴人連憶禎遭詐騙匯款之時間點與前揭案件之被害人遭詐騙匯款時間點(均為109 年3 月27日)相近，應係被告同一次交付金融帳戶之行為後，詐騙集團成員分別使用於詐騙不同被害人所致，屬一行為觸犯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法律上同一

案件，爰請貴院併予審理。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